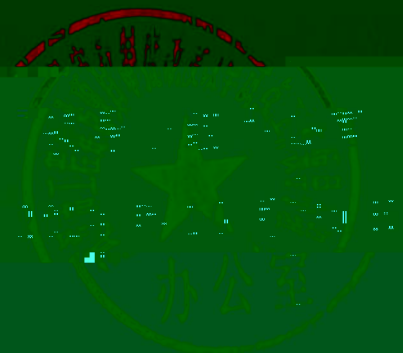


#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

##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七条 三年计划的制定。**根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总体规划，发改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政府投资三年计划，建立市、区政府三年投资重大项目库，市发改部门同时制定三年计划滚动推进。

**第八条 年度计划的制定。**

(一)计划草案：发改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各平台公司及建设单位，根据政府投资三年计划，提出年度项目及选址意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送至国土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

(二)规划选址预审：国土规划部门核实计划草案中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符合以上要求的，国土规划部门将相关规划审查意见提交至发改部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土规划部门将“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审查意见”可通过程序相应调整相关规划的审查意见告知发改部门。

(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项目需要，市发改部门将计划草案发送至园林、环保、水务、经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提出年度计划项目审查意见，报市发改委。

(四)下达年度计划：发改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上报的意见，



按照国务院《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扶贫开发，是指国家、省、市、县、乡、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条例》和《办法》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活动。

### 第二章 扶贫开发规划与计划

第十二条 扶贫开发规划是扶贫开发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支出、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扶贫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三条 扶贫开发规划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扶贫与扶志相结合；（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精准帮扶；（三）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四）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新路、示范带动。

第十四条 扶贫开发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扶贫开发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二）扶贫开发总体目标、主要指标；（三）扶贫开发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四）扶贫开发主要措施、政策保障；（五）扶贫开发组织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六）扶贫开发考核评价、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规划应当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扶贫开发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扶贫开发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多规合一”成果。土地市

场情况，汇总整理发布下一年度经营用地目录，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报市人民政府。

2.1.2.3 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工业用地项目准入按照《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和《工业用地项目准入正面清单》执行。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正面清单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准  
规划

接报

图一



第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市级平台公司应按照该办法要求，加强合作，各司其职，开展项目生成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市建委等其他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主管的项目，其生成程序参照此办法执行。

